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8-068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受让方增持，均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6 日，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无锡恒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恒泰九鼎”）、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吾民乐九鼎”）、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吾民安九鼎”）、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元泰九鼎”）、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晋文九鼎”）、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荣丰九鼎”）、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齐桓九鼎”）、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楚庄九鼎”）（以上机构股东统称为“九鼎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 4 日，无锡恒泰九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有公司 1,38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6%）。2018 年 9 月 5 日，烟台元泰九鼎、昆吾民乐九鼎、昆吾民安九鼎、无锡恒泰九鼎与乐旻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乐旻转让其所持有公司 8,018,765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锡恒泰九鼎	5,778,225	3.61%	1,214,700	0.76%
昆吾民乐九鼎	2,413,261	1.51%	359,300	0.22%
昆吾民安九鼎	2,135,723	1.33%	290,100	0.18%
烟台元泰九鼎	1,211,556	0.76%	275,900	0.17%
嘉兴晋文九鼎	1,366,282	0.85%	1,366,282	0.85%
苏州荣丰九鼎	1,237,731	0.77%	1,237,731	0.77%
嘉兴齐桓九鼎	1,115,944	0.70%	1,115,944	0.70%
嘉兴楚庄九鼎	923,580	0.58%	923,580	0.58%
乐旻	0	0	8,018,765	5.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九鼎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富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昆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春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荣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春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春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恒鼎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290 号公馆 1 号大厦 512 房间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290 号公馆 1 号大厦 512 房间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1 室-90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1 室-92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1 室-91	无锡市惠永泰路 8-66（城铁惠山站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惠鼎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苏州昆鼎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苏州昆鼎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苏州昆鼎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14 日	2011 年 10 月 14 日	2011 年 12 月 13 日	2011 年 10 月 14 日	2011 年 05 月 11 日	2011 年 08 月 22 日	2011 年 05 月 18 日	2011 年 06 月 08 日	2011 年 1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596566020W	91320594583753185N	91370600587190906	91320594583753 10XQ	91330402573996247W	91320594581056204 8	91330402575313972H	91330402576530733A	91320200588430 30XH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其业企机个创资业与创资理机（不家行规院限禁项的和的）	创业投资，其业企机个创资业与创资理机（依经的经部准可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代他投资构业务，参立企投理机（依经的经部准可经营活动）	投资，其业企机个创资业与创资理机（不家行规院限禁项的和的）	管资企投理机记最准范为（依经的经部准可经营活动）	投相询。须准目关批方展活动）	投相询。须准目关批方展活动）	投相询。须准目关批方展活动）	自金投有对资。（依经的经部准可经营活动）	

2、九鼎投资主要股东情况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	公司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85	0.84%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1,930.00	99.16%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	公司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4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400.00	1.6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	21.63%
上海豪石方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8,500.00	34.69%
许尔明	自然人	1,000.00	4.08%
童晓波	自然人	1,000.00	4.08%
徐雯	自然人	1,000.00	4.08%
濮雅萍	自然人	1,000.00	4.08%
陆华超	自然人	1,000.00	4.08%
李怡	自然人	1,000.00	4.08%
陕西济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08%
河南逸品轩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13.06%

烟台富春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	公司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2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740.00	56.13%
王昕炜	自然人	1,260.00	40.65%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	公司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4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400.00	1.66%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4.84%
常州富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70%
王勇	自然人	2,000.00	8.28%
高锡强	自然人	1,600.00	6.63%
林海光	自然人	1,050.00	4.35%
刘娜	自然人	1,000.00	4.14%
曾仲华	自然人	1,000.00	4.14%
张熙蕊	自然人	1,000.00	4.14%
魏立华	自然人	1,000.00	4.14%
范淑芬	自然人	1,000.00	4.14%
陈红斌	自然人	1,000.00	4.14%
张贤华	自然人	1,000.00	4.14%
刘建锐	自然人	1,000.00	4.14%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	公司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500.00	0.70%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	36.36%
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	1.40%
蔡昌贤	自然人	6,000.00	8.39%
鼎石天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6.99%
苏州瑞牛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3,200.00	4.48%
高明	自然人	2,000.00	2.80%
张修建	自然人	1,600.00	2.24%
徐国平	自然人	1,500.00	2.10%
曹晓玲	自然人	1,400.00	1.96%
叶胜亮	自然人	1,200.00	1.68%
刘永才	自然人	1,100.00	1.54%
湖南永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40%
苏州瑞牛四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	1.40%
苏州佳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40%
任杰	自然人	1,000.00	1.40%
俞伟	自然人	1,000.00	1.40%
郎一亮	自然人	1,000.00	1.40%
郑卫平	自然人	1,000.00	1.40%
徐鸿胜	自然人	1,000.00	1.40%
仇瑜峰	自然人	1,000.00	1.40%
任幼浦	自然人	1,000.00	1.40%
杜跃平	自然人	1,000.00	1.40%
李家平	自然人	1,000.00	1.40%
王亮	自然人	1,000.00	1.40%
沈培今	自然人	1,000.00	1.40%
徐冰妍	自然人	1,000.00	1.40%
刘明华	自然人	1,000.00	1.40%
李健	自然人	2,000.00	2.80%
安涛	自然人	1,000.00	1.40%
杨伪	自然人	1,000.00	1.40%
林绍光	自然人	1,000.00	1.40%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	公司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28%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6,100.00	44.72%
朱晓青	自然人	3,000.00	8.33%
罗洪友	自然人	2,500.00	6.94%
福建谨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100.00	5.84%
江西正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56%
毕晓东	自然人	1,200.00	3.33%
张文秀	自然人	1,000.00	2.78%
阮蓉	自然人	1,000.00	2.78%
深圳市和瑞创达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	2.78%
许永良	自然人	1,000.00	2.78%
杨希	自然人	1,000.00	2.78%
张伟	自然人	1,000.00	2.78%
王健智	自然人	1,000.00	2.78%
张林成	自然人	1,000.00	2.78%
王宇	自然人	1,000.00	2.78%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	公司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500.00	0.76%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7,100.00	41.19%
四川西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5.20%
刘继民	自然人	3,000.00	4.56%
曾挺	自然人	3,000.00	4.56%
北京惠诚金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04%
臧爽	自然人	2,000.00	3.04%
张鹤馨	自然人	2,000.00	3.04%
金旭	自然人	1,200.00	1.82%
成都科尔鑫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52%
冯泽华	自然人	1,000.00	1.52%
福州熙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52%
胡泽昕	自然人	1,000.00	1.52%
纪序	自然人	1,000.00	1.52%
季利仁	自然人	1,000.00	1.52%
李树	自然人	1,000.00	1.52%
任伟	自然人	1,000.00	1.52%
徐惠民	自然人	1,000.00	1.52%
朱旭臻	自然人	1,000.00	1.52%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000.00	3.04%
王雁红	自然人	2,000.00	3.04%
岳海涛	自然人	1,000.00	1.52%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	公司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475.00	1.04%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6,600.00	58.2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	20.79%
付明	自然人	1,900.00	4.16%
孙怀庆	自然人	1,900.00	4.16%
嘉兴文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425.00	3.12%
王秀春	自然人	1,045.00	2.29%
李睿	自然人	950.00	2.08%
袁鸿柱	自然人	950.00	2.08%
杭州萧越热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50.00	2.08%

无锡恒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	公司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1.00%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	80.00%
苏州昌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3,300.00	19.00%

3、九鼎投资主要负责人

九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康青山	男	中国	北京 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历任哈尔滨金融学院金融系团总支书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一处主任科员；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现任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乐旻的基本情况

乐旻，女，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0219891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

三、减持方式及主要内容

（一）无锡恒泰九鼎本次减持的主要情况

1、减持时间：2018.9.4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2、减持主体：无锡恒泰九鼎

3、减持数量及比例：1,38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0.86%。

（二）九鼎投资部分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减持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九鼎投资部分股东（烟台元泰九鼎、昆吾民乐九鼎、昆吾民安九鼎、无锡恒泰九鼎）

受让方：乐旻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烟台元泰九鼎、昆吾民乐九鼎、昆吾民安九鼎、无锡恒泰九鼎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8,018,765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转让的股份价款为人民币 31.06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49,062,840.90 元整。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股份受让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当日将定金 1,00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支付到股份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续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

股份受让方应于双方完成协议转让费用缴纳当日将全部股份转让总价款 249,062,840.9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玖佰零陆万贰仟捌佰肆拾元玖角，含定金 1,000 万元）一次性分别支付至股份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股份转让交割事项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视为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6、协议签订时间

2018 年 9 月 6 日

7、协议生效时间

本股份转让协议自协议载明的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九鼎投资、乐旻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8-067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披露前，无锡恒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恒泰九鼎”）持有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然气”）股份 5,778,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1%。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吾民乐九鼎”）持有公司股份 2,413,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1%。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吾民安九鼎”）持有公司股份 2,135,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3%。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元泰九鼎”）持有公司股份 1,211,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6%。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晋文九鼎”）持有公司股份 1,366,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5%。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荣丰九鼎”）持有公司股份 1,237,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7%。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齐桓九鼎”）持有公司股份 1,115,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0%。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楚庄九鼎”）持有公司股份 923,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8%。（以上机构股东统称为“九鼎投资”）九鼎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182,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1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九鼎投资的减持计划（详见 2018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6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九鼎投资减持股份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数量已实施过半，累计减持 9,398,7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减持后持有公司 6,783,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恒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778,225	3.61%	IPO 前取得：5,778,225 股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13,261	1.51%	IPO 前取得：2,413,261 股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35,723	1.33%	IPO 前取得：2,135,723 股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11,556	0.76%	IPO 前取得：1,211,556 股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66,282	0.85%	IPO 前取得：1,366,282 股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37,731	0.77%	IPO 前取得：1,237,731 股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15,944	0.70%	IPO 前取得：1,115,944 股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23,580	0.58%	IPO 前取得：923,5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无锡恒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78,225	3.61%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13,261	1.51%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35,723	1.33%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1,556	0.76%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6,282	0.85%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7,731	0.77%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5,944	0.70%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3,580	0.58%	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6,182,302	10.1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恒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63,525	2.85%	2018/9/4~2018/9/5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31.06-31.16	141,881,086.5	1,214,700	0.76%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5,656	0.58%	2018/9/5~2018/9/5	协议转让	31.06-31.06	29,061,475.36	275,900	0.17%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3,961	1.28%	2018/9/5~2018/9/5	协议转让	31.06-31.06	63,796,028.66	359,300	0.22%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5,623	1.15%	2018/9/5~2018/9/5	协议转让	31.06-31.06	57,325,050.38	290,100	0.18%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18/8/29~2018/9/5	其他方式	0-0	0	1,366,282	0.85%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18/8/29~2018/9/5	其他方式	0-0	0	1,237,731	0.77%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18/8/29~2018/9/5	其他方式	0-0	0	1,115,944	0.70%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18/8/29~2018/9/5	其他方式	0-0	0	923,580	0.5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九鼎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九鼎投资按照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九鼎投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81,020,50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1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2,166,700 股，并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8 名，分别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徐峰、潘建华、陈文晔、茆英华、陆健、杨臻、周颖、秦平、张如铁、何荣定、杨进超、严忆群、王剑、杜丽芳、朱伟明、宁宝国、刘明、戴红、张珏、黄晓盛、沈侃、李意、翁伟琪、李娣、贾静艺、史玮丽、林一泓、王洋、杨长斌、刘洪斌、黄晓耘、王岳峰、裴建江、杨斐、谢慧雄、康钧、石磊、姜雯、唐佩琦、赵苏、李玥、胡荣飞（上述 42 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为“徐峰等 42 名自然人”）。

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 184,811,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13%，其中 181,020,506 股将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368,666,7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2,166,7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6,500,000 股。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公司股东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自贸试验区畅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股东徐峰等 42 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自然人股东的代表张灿铁承诺：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峰、陈文晔、茆英华、陆健、周颖、沈侃及已退休的高级管理人员潘建华、已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杨臻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两项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徐峰、陈文晔、茆英华、陆健、周颖、沈侃、吴剑平、张如铁及已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杨臻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公司国有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据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涉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 3,128,574 股，剩余 3,790,514 股尚在限售期内。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畅联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畅联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畅联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81,020,506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